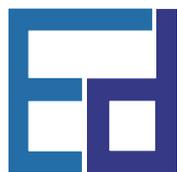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3,886,163.3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同權力。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買方：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9,884,785.00港元(如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43,886,163.30港元(「股份代價價值」)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以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3,141,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代價調整

代價將根據完成賬目進行調整，完成後應付代價須等於(a)完成賬目的資產淨值；及(b)市淨率1.2倍的乘積之50%（「經調整代價」）。

買方將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當於(i)經調整代價；及(ii)完成的股份代價價值之差額。

買賣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經調整代價將不超過275,885,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信納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及／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e)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f) 買方及本公司在買賣協議項下之陳述、擔保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g) 在不損害條件(c)的情況下，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主要股東變動獲得證監會批准；
- (h)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毋須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目標公司已結算與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

除買方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之條件(a)及(e)及賣方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之條件(b)、(f)及(h)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買賣協議即告暫停及終止，故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承諾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買方交付或促成交付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為免生疑問，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須由目標公司的執業

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的編制費用須由目標公司支付。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除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發或拖延授出），其不得發行新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義務。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26,508,982股已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0,805,603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4%；(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0%。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18.5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16.9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4港元折讓約13.66%

發行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同權力，包括領取記錄日期或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已支付或將予以支付的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i) 經調整代價；及 (ii) 股份代價價值之差額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第二個週年之日期，惟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有關日期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 利息：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換股價：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1.10 港元（「換股價」）（根據下文調整條文所述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僅供識別，假設初始本金額 85,998,621.7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 78,180,565 股股份
- 換股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第 180 日起計之期間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換股期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任何時期將全部或部分（按 10,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惟：
- (i) 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有關部分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義務；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 (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持有之最低股份比率之任何指定百分率)；及

(iii) 轉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儘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設有強制性轉換，由於上文所載限制而不得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餘下部分(「**本金額結餘**」)須於到期日以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現金或以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結餘的零息票券的形式結算，而該等票據的條款須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同意。

贖回 : 除發生違約事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及於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要求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動；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發行(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而繳足的股份)；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本身身份)作出資本分派；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市價的價格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力的方式認購新股份；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及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之每股價格發行之任何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仍可全部(並非部分)分配或轉讓予其聯屬人士

緊隨受讓人不再為可換股債券初始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後，可換股債券仍初始持有人應促使可換股債券重新轉讓予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持有人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的地位 :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領取記錄日期或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或予以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26,508,982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識別及假設初始金額85,998,621.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8,180,565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5%；(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18.5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16.92%；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4港元折讓約13.66%。

換股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以記錄買方及賣方各自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融資、管理及營運所享有之權利及承擔之責任。

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各自有權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賣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兩票投票權。其後任何股份或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的轉讓，其他股東可享有優先購買權及隨賣權。

仁天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仁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於合共 203,854,2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仁天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 Luck Success 及 Sino Wealthy 自承諾當日起至完成後 12 個月內仍為合共 203,854,292 股股份的股東。

景百孚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Affluent Start**」) 及 Mystery Idea Limited (「**Mystery Idea**」)) 於合共 64,435,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景先生簽訂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促使 Affluent Start 及 Mystery Idea 自承諾當日起至完成後 12 個月內仍為合共 64,435,500 股股份的股東。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63,222 | 42,351 |
| 除稅前溢利 | 26,497 | 2,027 |
| 除稅後溢利 | 23,890 | 2,027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83,141,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

太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太平(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於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太平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

為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升並創造長期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浩豐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別及零售客戶。由於目標公司的客戶群較大，本集團及浩豐均可在收益資源、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方面受惠。此外，董事亦相信，目標公司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十月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71億港元增加約24%。此外，深港通已於二零一六年推行，令投資者可互相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帶動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

預期收購事項亦可為買賣上市證券業務提供予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的交易平台，藉以提升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除了提升本集團的現有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及透過收購事項創造協同效應外，董事亦相信，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一般稱為金融科技，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經紀、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乃適當之舉。本集團擬使用其豐富的資本市場資源在金融服務範疇實施合併及收購策略。策略旨在驅使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本集團對融合業務至金融科技一舉充滿信心，認為其可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方龍馬集團」)在過去超過20年的發展中，一直專注於金融界別的科技發展，並持續投資於金融服務界別的研究與發展。東方龍馬集團的服務可靠且具備效率，金融界別客戶非常欣賞其技術團體專才。因此，本集團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經紀公司維持深入合作關係，並共同為該等客戶研發及維持核心軟件平台。本集團在金融界別為消費者提供服務中，發現金融業通過使用資訊科技改善服務水平。然而，就長遠發展而言，只有深入整合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方可有效提升效益及減少金融界別的成本，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由於本集團已在提供高可靠性軟件技術的市場上處於領先位置，本集團不但關注其獨有的優勢，更在金融服務界發掘大量商機。本集團身為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計劃透過整合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在金融服務界別注入創新元素。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太平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太平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於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太平的附屬公司亦進行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養老產業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本集團目前正檢討於中國的若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伙伴。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

鑒於(i)本集團的現有買賣上市證券之業務得以提升；(ii)透過收購事項可創造協同效應；(iii)香港證券市場的近期發展及業務潛力；(iv)融合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的目標；及(v)與太平集團的潛在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進一步拓展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黃金機會，同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iii) (僅供識別)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初始金額為 85,988,621.7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東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 概約百分比 |
| Luck Success (附註1) | 186,672,292 | 35.45% | 186,672,292 | 28.40% | 186,672,292 | 25.38% |
| Sino Wealthy (附註2) | 17,182,000 | 3.26% | 17,182,000 | 2.61% | 17,182,000 | 2.34% |
| Affluent Start (附註3) | 60,435,500 | 11.48% | 60,435,500 | 9.19% | 60,435,500 | 8.22% |
| Mystery Idea (附註4) | 4,000,000 | 0.76% | 4,000,000 | 0.61% | 4,000,000 | 0.54% |
| 小計 | 268,289,792 | 50.96% | 268,289,792 | 40.82% | 268,289,792 | 36.48% |
| 賣方 | - | - | 130,805,603 | 19.90% | 208,986,168 | 28.41% |
| 公眾股東 | 258,219,190 | 49.04% | 258,219,190 | 39.28% | 258,219,190 | 35.11% |
| 總計 | <u>526,508,982</u> | <u>100.00%</u> | <u>657,314,585</u> | <u>100.00%</u> | <u>735,495,150</u> | <u>100.00%</u> |

Notes:

- (1) Luck Success 為 186,672,292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Luck Success 由仁天全資擁有，而仁天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 5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 Luck Success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Wealthy 為 17,182,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ino Wealthy 由仁天全資擁有，而仁天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 56.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 Sino Wealthy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ffluent Start 為 60,435,5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Affluent Start 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 Affluent Start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ystery Idea 為 4,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Mystery Idea 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 Mystery Idea 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仁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Sino Wealthy Limited)於合共203,854,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72%。仁天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表示其投票意向。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於完成時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語句具有以下文中所用的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會計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會計賬目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由其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該人士管理或提供意見的任何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及就為個別人士的任何人士而言，包括該個別人士的配偶、兒童或作為該人士配偶與其同居的任何人士。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該個別人士為匯集投資工具或匯集投資工具全資擁有之實體，則「聯屬人士」應包括其任何一般合夥人、基金經理、由其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匯集投資工具，以及其中的任何人員、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擁有權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開展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懸掛或仍然生效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 | |
|----------|---|--|
| 「完成賬目」 | 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完成前的月份最後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應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最後一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的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229,884,785.00 港元(可予以調整)，即應付之待售股份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 130,805,603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
| 「控制權」 | 指 | 就本公司而言，如有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持股量或合共持股量，則超過 30% 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賦予可於股東大會可普遍行使的總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則定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水平)，不論該持股量是否有實際控制權 |
| 「換股股份」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的隨附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及轉換為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資產淨值」 | 指 | 基於目標公司賬目，為目標公司總資產與總負債之差額 |
| 「代名人」 | 指 | 太平的任何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信智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仁天」 | 指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 |
| 「買賣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
| 「待售股份」 | 指 | 181,935,175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太平」 | 指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 |
| 「太平集團」 | 指 | 太平及其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完成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記錄買方及賣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就（其中包括）融資、管理及營運的相關權利及責任 |
| 「賣方」 | 指 |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太平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